附件2：

**资格审核有关情况说明**

一、凡符合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》（2014版）的考生均可报名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。审核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报名的，将严格按照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（2014版）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相关条款进行处理。

二、根据《执业医师法》第九条第二款，须按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时间计算连续工作时间。专科学历毕业的须于2021年8月17日（含）前注册，中专学历毕业的于2018年8月17日（含）前注册，方可报考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。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期间有变更记录，导致注册时间不满足报考年限的需上传首次执业注册证明。

三、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已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；

2、符合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（2014版）》（国卫医发〔2014〕11号）中报考临床和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。

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，在学历、专业、注册年限等符合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相关规定的条件下，可以报考临床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。

四、除军队医疗机构、三级甲等医院、各级疾控中心外，其他医疗机构均须提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（注意是“副本”,正本无效）。医疗机构如有变更信息，请将变更项同时上传。非现役军人在部队医院试用或执业的，须提供军队医疗机构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或单位红头文件证明。

五、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仅考试当年有效。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的需上传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满考核证明》，如执业地点涉及多个单位，须多个单位同时开具证明，每个单位1份（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签名章，缺一不可）。

六、2022年毕业的应届生需提供《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》。

七、短线医学专业加试：报考执业医师的试用岗位必须是院前急救、儿科；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，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必须为院前急救、儿科。申请加试需上传《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》及《公示证明》，2022年毕业的应届生不能参加短线医学专业加试。

八、凡持中专学历报考者，须上传带有清晰完整钢印的毕业证书正面照及反面照，并同时上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（河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网-“学历认证服务”）。

九、毕业证丢失的，可以提供由原学校补办的教育部门统一制式的“毕业证明书”或“学历证明书”，其他证明无效。

2023年1月29日